

2018 年红塔区政府债务举债说明

2018 年，上级下达红塔区政府债务限额 434,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13,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1,40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由于口径变化，市财政通知调减一般债务限额 2,200 万元，调增专项债务限额 2,200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红塔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376,895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 376,480 万元，主要是一般债务余额 355,161 万元（存量债务 708 万元、置换债券 354,45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1,318 万元（存量债务 4,958 万元、置换债券 16,360 万元）；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415 万元。

2018 年申请置换债券资金（含再融资）45,010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 2014 年清理甄别时锁定的存量债务，其中：一是存量债务置换债券资金 6,3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6300 万元，专项债券 60 万元）。二是到期债券（一般债券）还本后再融资债券资金 38,650 万元。2018 年，我区符合置换条件的政府存量债务已经全部置换完毕，余下的存量债务无需置换，待核销处理。

由于口径变化，市财政通知调减存量一般债务 4,957 万元，调增存量专项债务 4,957 万元，债务总余额不变。